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爰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係指智慧財產案件之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查證人、特約通譯、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政府機關與智慧財產案件繫屬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審理。 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設備，係指法院端與遠距端間，得以聲音及影像進行直接訊問或審理之相互傳送科技設備。 本辦法所稱陳述人，係指法院得利用遠距審理，使其為陳述或受訊問之第一項訴訟關係人。 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包括聲請事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係指智慧財產案件之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政府機關與智慧財產案件繫屬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審理。 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設備，係指法院端與遠距端間，得以聲音及影像進行直接訊問或審理之相互傳送科技設備。 本辦法所稱陳述人，係指法院得利用遠距審理，使其為陳述或受訊問之第一項訴訟關係人。 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包括聲請事件。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增列專家證人及查證人為遠距審理之適用對象，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第一項聲請是否適當，法院宜斟酌下列事項，並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一、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 二、遠距端能否提供法院端必要之協助。 三、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 四、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與其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聲請在不同處所、檢察署、政府機關或法院進行遠距審理，如無法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者，法院得認為不適當。	第一項聲請是否適當，法院宜斟酌下列事項，並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一、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 二、遠距端能否提供法院端必要之協助。 三、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 四、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與其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聲請在不同處所、檢察署、政府機關或法院進行遠距審理，如無法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者，法院得認為不適當。	
第四條　法院對遠距審理之法庭，得依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以十分鐘為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申請六時段，必要時得經法院端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第四條　法院對遠距審理之法庭，得依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以十分鐘為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聲請六時段，必要時得經法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遠距審理程序筆錄或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端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以科技設備傳送回法院端。 前項傳送回法院端	第七條　遠距審理程序筆錄或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端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送回法院端。 前項傳送回法院端	配合現代科技發展，便利遠距端之人提交筆錄或其他文書，如以科技設備傳送已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至法院，應與提出筆錄或文書發生相同之簽名效力，以減輕補送簽名原本回法院之負擔，並有效促

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之文書同；法院端並應列印該簽名之筆錄或文書附於卷宗。	之筆錄或其他文書，於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之文書同；法院端並應列印該簽名之筆錄或文書附於卷宗。 第一項之筆錄或其他文書，於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遠距端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應於遠距審理結束後一週內，再行補送原本，其無法補送者，由陳述人為之。	進審理效率，達到訴訟科技化與數位化之目標。又上述須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透過全程錄音、錄影之視訊影像輔助方法，已可確保傳回法院之筆錄，或其他文書上簽名之真正，即無事後再行補送簽名原本之必要，法院僅須將傳回之簽名筆錄或其他文書附卷，以供查閱即可，是以，法院運用科技設備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本文、第七條第三項等再行補送原本規定之餘地，爰本法第五條已為修正，故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十條　法院端及遠距端應指定庭務員或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一、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 二、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 三、進行遠距審理時，協助遠距審理設備之操作。 四、第七條有關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傳送、接收及回傳等事宜	第十條　法院端及遠距端應指定庭務員或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一、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 二、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 三、進行遠距審理時，協助遠距審理設備之操作。 四、第七條有關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傳送、接收、回傳及補送	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已刪除有關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行遠距審理程序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再行補送原本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 五、第八條申請支領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傳送、接收、回傳等協助事宜。 六、遇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已登記之法官或書記官。 前項規定於遠距端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且同意協助者，準用之。 遠距端為陳述人所在處所者，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由陳述人為之。	其原本至法院端等事宜。 五、第八條申請支領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傳送、接收、回傳等協助事宜。 六、遇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已登記之法官或書記官。 前項規定於遠距端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且同意協助者，準用之。 遠距端為陳述人所在處所者，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由陳述人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